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7-00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江机民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江机民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机民科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二）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机民科，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凯乐科技持股 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4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延中，经营范围为：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夜视器材、工程工具器材、电机及动力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池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除外；军用产品凭相关许可证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机民科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47,759,419.89 元，负债总额 13,200,848.14 元，流动负债总额 12,121,848.14 元，资产净额 34,558,571.75 元，营业收入 37,718,965.13 元，净利润 10,328,907.07 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江机民科报表）。

三、担保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债权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债务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鉴于债务人和债权人签定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愿意为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

2、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江机民科为公司控股企业，公司为江机民科提供担保，是基于江机民科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89,510.52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机民科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江机民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